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3)選舉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第10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址,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ii |
| 董事會函件 | 1 |
|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
|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涌告 | 10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二零

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建議

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

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執行董事 註冊地址:

周貴祥先生*(董事長)* 中國南京市 夏德傳先生 經天路7號

非執行董事 辦公地址:

 沈見龍先生
 中國南京市

 鄧偉明先生
 經天路7號

易國富先生 郵編:2100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克勤先生

熊焰韌女士

朱維馴先生

敬啟者: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3)選舉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委任公司執行 董事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更多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公司為落實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和國企改革三年行動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的附錄內。

除附錄內載列的條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III. 選舉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審議選舉胡回春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與第十屆董事會同步,自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決議案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經天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以及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向H股股東寄發。

載有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之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無論閣下是否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辦公地址,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1.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序號 |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 1 | ' | 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 ,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定戰 | 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 , 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承擔 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 行 列職權: |
| | ()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 會報告工作; | ()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 會報告工作; |
| | (<u></u>)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u></u>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 | (三)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 案; | (三)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 案; |
| | (四)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決算方案: | (四)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決算方案: |
| | (五)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外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外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 | (六) |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六) |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 | (七)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 案; | (七)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 案; |

| 序號 |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 | (八) 決眾 | 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 决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 | (九) 決気 | 定公司法定代表人; | (九) | 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 |
| | | 據公司經營需要,在經營範圍 明確具體產品; | (十) | 根據公司經營需要,在經營範圍 內明確具體產品; |
| | 會和 任耳 計 | 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報酬事項; | (+-)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 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 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 其報酬事項; |
| | (十二) 制力 | 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 | (十三)制分 | 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 | 產委 | 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 、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 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股 大會決定的除外; | (十四) | 决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 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股 東大會決定的除外;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十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 其他職權。 | (十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 其他職權。 |
| |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這(六)、 (七)、(十三)、(十四)項須由三分之二 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 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這(六)、 (七)、(十三)、(十四)項須由三分之二 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 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
| 2 |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 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 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 策。 |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 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 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 策。 |
| | | 董事會制定授權管理制度,依法明確 授權原則、管理機制、事項範圍、許 可權條件等。按照依法合規、權責對 等、風險可控等基本原則,將董事會 部分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行使, 堅持授權不免責,加強監督檢查,根 據行權情況對授權進行動態調整。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3 |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 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 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 勤勉的義務。 |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經理、副總經 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 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u>承擔課經</u> 營、抓落實、強管理的職責, 履行誠 信和勤勉的義務。 |
| 4 | 第一百六十五條 總經理和副總經理 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書 面通知董事會。 | 第一百六十五條 總經理和副總經理 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均為三年, 可連聘連任。公司總經理和副總經理 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實行任期制和契 約化管理,建立規範任期管理、科學 確定契約目標、剛性兑現薪酬、嚴格 考核退出等制度。 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辭職,應提前書面通知董事會。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5 | 第一百九十六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 | 第一百九十六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 |
| | 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 | 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 |
| | 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 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 |
| |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 公司建立 | 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 |
| | 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 | 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 |
| | 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 費。 |
| 6 |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設立黨委。 |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 |
| | 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名,其他黨 | 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 |
| | 委成員若干名。 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 | 委成員若干名。 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 |
| | 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 | 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 |
| | 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 | 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 |
| | 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 | 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 |
| | 程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 | 程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 |
| | 委。 | 委。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7 |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税後利潤按下列 順序分配: |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税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 | (一) 彌補虧損; | (一) 彌補虧損; |
|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 (四)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 金; |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 金; |
| |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
| | 公司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 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並提取稅後利潤 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 公益金。 | 公司應當提取税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 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
| |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 8 |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 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公益金之前,不 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 配。 |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 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 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I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款,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具體事官。

普通決議案

2. 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動議選舉胡回春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與第十屆董事會同步,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決議案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貴祥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沈見龍先生、鄧 偉明先生及易國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韌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所有本公司H股之持有人務須注意,本公司將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之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H股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之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 會。倘股東由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委任代表必須攜同代表委任表格出席。
-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該等委任代表僅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方可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應加蓋法 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代理人代表該委任人簽署,則該代 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由公證人證明。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就A股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
- 7. 本公司之辦公及聯繫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南京市經天路7號

郵編:210033

電話: (8625) 8480 1144 傳真: (8625) 8482 0729